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委員會」由系主任與當學年度各系務小組召集人組成，並負責審查事宜。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本系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年度分配二次，其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 四、本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學生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其獎助金額依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委員會之決議。
 - (二)學生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
- 五、申訴機制：本系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系主任負責召開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作成評議結果報告的時間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六、本作業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